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修訂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 指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 2 條通過之決議案設立的合規委員會。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意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組成

2. 合規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通過決議案設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董事中委任合規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不少於三名，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

4. 合規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會議

5. 合規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6. 合規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擔任。

股東週年大會

7. 合規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合規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權限

8. 合規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合規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一切資料；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須對合規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9. 合規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合規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足夠資源。

職責

10. 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a) 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就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制守則》）以及本集團本身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合規狀況；

(b) 制訂機制和程序及提出建議以改善監控環境，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之效率；

(c) 倘本集團之經營面對任何不合規風險或合規延誤，制訂合適的措施及行動以把本集團之不合規風險降至最低；

(d)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將聘用或續聘之任何專業人士（除外聘核數師外）之資格及能力，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該等聘用或重新聘用；

(e) 審閱合規部門提交之定期及特別報告，及於必要時要求合規部門就特定內部監控或合規事宜編製特別報告以供審閱；

(f)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制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g)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h) 制訂、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i) 就本集團法律及合規事宜舉辦定期會議討論、調查及訂定計劃，並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j) 其他任何經不時修訂的設定公司需遵守義務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中，要求合規委員會行使的職權。

匯報程序

11. 合規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合規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記錄合規委員會所審議事宜及所達致決議案的充分詳情，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合規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議及存檔。

12. 在不影響以上列明的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一般性原則下，合規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經常告知其各項決定及建議，惟合規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此匯報者，另當別論。

提供職權範圍

13. 合規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